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六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3:00在公司3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7名董事全部出席。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谦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 调整相关会计政策。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